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江郁婷即耿慧娟

代 理 人 李勇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件：

☐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1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2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2×51×10＝6,120）。

☐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☐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
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-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仍為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1樓之1房屋？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據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記載，聲請人68年生，正值壯年，謀生能力強，為何每月工作收入僅4,000元，請加以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- 請說明聲請人及其兒子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15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
- 01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其兒子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
02 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
03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
04 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
05 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
06 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
07 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08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15日
09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10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11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
12 料。
- 13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14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1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16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- 17 □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18 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19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20 人、重整監督人）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21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113年7月15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
22 月營業額資料。
- 23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24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25 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15日
26 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
27 陳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
28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- 29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30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31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
